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文件

泉港政规〔2022〕7号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港区促进 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石化工业园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山腰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省市直驻泉港有关单位，区属各国有企业：

《泉港区促进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已经区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

2022年4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泉港区促进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闽政〔2020〕3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全省中小企业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闽政〔2018〕17号）要求，结合泉港实际，促进全区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制定如下措施：

一、培育“专精特新”企业

引导中小企业坚持“聚焦实体、精干主业、打造优势、以质取胜、规范经营、勇于创新”的发展思路，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发展之路，实现集约、创新、绿色发展。组织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入库工作，力争到2023年入库培育企业150家，新认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5家以上。

责任单位：区工信局、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山腰街道办事处，石化工业园区管委会

二、推动小微企业上规模

实施中小企业成长计划，建立规上工业企业重点培育库（简称“培育库”），实行滚动管理，加大培育库企业政策倾斜和帮扶力度。对培育库内当年度新成长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并纳入统计范畴，每家新纳统规上工业企业区级财政给予一次性20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区工信局、财政局、统计局、税务局，各镇人民政府、山腰街道办事处，石化工业园区管委会

三、引导个体工商户转为企业（“个转企”）

简化“个转企”程序，按照“一注一开”的原则和程序同时办理；在不违反企业名称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可保留原个体工商户的名称及特点；在经营有效期内，如经营场所（住所）不变，原个体工商户工商登记前置许可的有效证件、经营场所证明可以继续使用。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财政局、人社局、工信局、自然资源局、税务局，各镇人民政府、山腰街道办事处，石化工业园区管委会

四、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对企业工业用地符合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和安全要求、不改变土地用途，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需补交土地出让金。严格督促项目业主履行合同条款约定，合理高效地利用土地，防止土地闲置浪费，切实提高合同执行力；对违规建造非生产性配套设施的，不予办理不动产权证，确保工业用地不得擅自转作其它用途。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石化工业园区管委会

五、加大支持企业融资力度

用好省中小微企业纾困专项资金，及时纾解中小企业面临的暂时流动性困难。充分发挥企业应急周转金作用，为企业提供“过

桥”周转服务。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引导银行金融机构对市场前景好、经营诚信但暂时出现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不随意压缩贷款规模和授信额度，不随意调降贷款分类标准，适当提高中小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提高新发放贷款中的“首贷户”、信用贷款、中长期贷款和无还本续贷业务比重；合理控制小微企业贷款利率，进一步压降普惠型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推广“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并对其取消反担保要求，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引导政府融资担保机构逐步降低担保费率至1%以内。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金融办）、人行惠安支行、惠安银保监组、工信局，各镇人民政府、山腰街道办事处，石化工业园区管委会

六、支持企业上云上平台

推动企业基础设施、平台系统和业务应用上云，重点支持企业使用我市云服务商提供的云服务，对年度云服务费用超过5万元的企业，按照服务费不高于30%给予上云企业补助，单家使用企业年度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

责任单位：区工信局、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山腰街道办事处

七、推动企业间协作配套发展

支持开展协作配套、产能对接等“手拉手”活动，按年度龙头企业在我区新增实际协作配套产品采购金额不高于1%给予龙

龙头企业不超过 50 万元补助；对我区中小企业为区内龙头企业协作配套年加工产值 500 万元（含）以上或加工费 200 万元（含）以上，且协作配套产品销售额占企业年度销售收入 30%以上的，按不高于年协作配套加工值的 1%或年加工费的 2.5%给予中小企业不超过 30 万元补助。

责任单位：区工信局、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山腰街道办事处

八、强化用电服务保障

强化电力运行调度，保障电力供应。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水平。稳妥有序组织开展 2022 年电力市场交易工作，对暂未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的中小企业，由电网企业向发电企业代理购电，保障中小企业用电需求。企业自备电厂多余电量可上网参与电力市场交易，价格由市场交易形成。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工信局，各镇人民政府、山腰街道办事处，泉港供电服务中心

九、加大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力度

各级各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在依法依规条件下优先支付与中小企业的往来账款。对符合条件但因政府部门或国有企业方面未组织项目验收和开展财政预、结算审核等原因造成拖欠的，应立即采取措施加快项目验收和财政预、结算审核进度，切实提高清偿率。各级各相关单位应及时支付企业征迁补偿款；严把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关，没有明确资金来源的投资项目，一律不得审批，

严禁未批先建、先开工后立项，政府投资项目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

责任单位：区清欠办、财政局、住建局、人社局、发改局，各镇人民政府、山腰街道办事处，石化工业园区管委会

十、其他事项

（一）本若干措施与我区原有政策不同的，以此份为准。本措施政策采用就高原则，不重复享受。

（二）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止，2022年1月1日起至本措施正式实施之日期间发生且符合本措施规定的，参照本措施执行。

（三）本措施由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区工信局会同相关部门承担。

省市直驻泉港有关单位：区税务局，泉港供电服务中心。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日印发
